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镇环〔2022〕87号

---

##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及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43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21〕65号）相关要求，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规划服务中心制定了《镇平县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8日

# 镇平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

## （试行）

为防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加强污染地块监督管理，进一步建立污染地块信息共享，完善土地储备、供应等环节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联动监管机制，规范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活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根据《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43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21〕6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责任，规范流程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范围、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乡镇（街道）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机制，实行联动监督管理，实现全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的目标要求。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镇平县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等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联动监督管理：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调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书面调查与布点采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四）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五）法律、法规、规章明确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情形。

本方案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污染地块是指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监管的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镇平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以上用地中，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用途等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执行。

### **三、污染治理责任主体**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的主体责任。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根据相关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 **四、工作职责**

**（一）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行政区域污染地块名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督促和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核实调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布点采样情况；组织建设和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书面通知有关责任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组织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负责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本级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协调处置有关环境事件。

**（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要求，配合开展报告评审工作。负责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负责对纳入联动管理范围的建设用地储备、收回、收购及已供应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

工作。及时查询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书面回复。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的地块，按照（宛环文〔2021〕65号）文件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三）规划部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要求，配合开展报告评审工作。负责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负责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监督管理。

**（四）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工作，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集镇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编制土地利用规划、集镇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适用范围内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相关工作。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开发利用。

##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一）**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同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等

信息，并及时共享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数据等环境有关数据资源。

(二)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历史、规划用途、用途变更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三)信息共享要求请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21〕65号)开展，信息共享联动要及时、准确、完备，落实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 **六、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

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建立排查机制，根据部门共享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实行动态更新。

## **七、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纳入联动监管范围内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向县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账号，通过该系统提交地块相关活动信息。土壤污染普查、详查和监测，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开展调查的其

他类别，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活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 **(二) 风险评估**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论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地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资料上传系统、信息公开等工作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落实。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21〕65号)等有关要求开展。

## **八、严格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管理**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编制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

**(一) 加强备案管理。**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实施。修复目标、地块规划用途、管控或修复方式、污染物处理方式及去向等变更的，土壤污染责任

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将调整后的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重新备案。

**（二）加强过程监管。**实施修复工程的地块应当编制环境监理方案，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实施。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工程期间，责任人应当依法设立醒目的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造成二次污染；应当做好工程建设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污染土壤监管。**对治理修复期间确需转运的污染土壤，修复施工单位应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污染土壤接收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对污染土壤进行妥善治理，切实防止二次污染。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处置。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加强监管。

**（四）加强应急管理。**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消除污染。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有关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按照有关导则规定进行评估。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

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九、建设用地准入监督管理**

**（一）严格规划土地用途。**县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查询台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明确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及时查询系统，对涉及本方案适用条件的地块，应当征求县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纳入联动管理又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发放相关地块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严格供地管理。**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及已供应土地的转让、用途变更等环节的监督；对纳入联动监管地块，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修复、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不予办理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土地转让等用地手续。

**（三）严格再开发利用管理。**对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风险评估名录、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禁止开工建设

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各部门不得批准许可相关事项。

## **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环境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加强协作，推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落地见效；各单位进一步明确本部门内部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 **（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建设用地信息以及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信息，研究联动监管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必要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

### **（三）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重要环节的系统信息上传和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规范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贯彻执行情况，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以进一步优化我县联动监督管理机制。